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0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7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7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07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姓 名	职 务	亲自出席 次 数	委托出席 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李华强	独立董事	7	1	0	否
陈 收	独立董事	8	0	0	否
谭镜星	独立董事	8	0	0	否
胡小龙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注：200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李华强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书面授权委托陈收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我们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07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以下意见：

1、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预计2007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意见：议案中预计的2007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是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2007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

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0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2007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把保护投资者利益纳入公司管理制度中，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近年来，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证券投资基金法》、《刑法修正案(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物权法》等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出台，我国资本市场法制体系初步形成。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更要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促进公司进

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与风险控制。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希望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在新的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华强、陈收、谭镜星、胡小龙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